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449号

单位名称：海南新晨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光明街
，联系电话：186，法定代表人：李晨，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2024年8月7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7月5日在三亚市吉阳区鹿影路和鹿岭西路连接段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VIN码为509-52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送达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6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处罚。”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生态环

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年8月26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